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下称「本行」)
依据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 (下称「条例」)
致 客户及其他人士通知书

- (a) 客户及其他人士 (包括申请人、法人团体管理人员及其他个别人士) (下称「个人」) 需要不时向本行提供有关资料, 以便本行替客户开立或延续银行户口, 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 或提供银行、金融及保险服务。
- (b) 若未能向本行提供所需资料可能会导致本行无法替客户开立或延续户口, 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 或提供银行、金融或保险服务。
- (c) 本行亦会在与个人进行一般银行业务运作过程中, 例如, 当他们发出支票、存入款项、申请或使用本行之银行服务或设施时, 收集个人的资料。
- (d) 与个人有关的个人资料的使用可作下列用途:
 - (i) 向客户提供银行、金融或保险服务及信贷之日常运作;
 - (ii) 包括在客户申请信贷时及每年进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别审查时进行的信贷调查;
 - (iii) 编制及维持本行的信贷评分及其他风险模式;
 - (iv) 协助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信用检查及债务追讨;
 - (v) 确保客户或其他人士维持可靠借贷信用;
 - (vi) 设计银行、金融及保险服务及产品供客户使用;
 - (vii) 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事宜 (详情请参阅以下 (g) 段);
 - (viii) 确定客户或其他人士所欠或被结欠的款额;
 - (ix) 向客户及为客户债项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 履行根据下列适用于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者本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关于披露及使用资料的任何规定:
 - (1) 任何法律;
 - (2) 任何法律、监管、政府或其他机关, 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任何指引;
 - (3) 与法律、监管、政府或其他机关, 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

或协会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
而以上各项均不论是目前或将来在本地或外地存在的；

- (xi) 遵守为针对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进行集团式资料共用或使用而订定的任何规定或政策；
 - (xii) 为使本行的实际或拟受让人或有关本行就个人所拥有之权利的参与人士或从属参与人士得以就预期作为转让、参与或从属参与的对象交易能够进行评估；及
 - (xiii) 上述有关之用途。
- (e) 本行会对其持有的与个人有关的个人资料保密，但本行可能会把该等资料提供给下述各类人士作上述（d）段列出的任何用途：
- (i) 就本行业务运作向本行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款、或证券结算或其他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
 - (ii) 对本行负有保密责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已承诺对该资料保密的本行集团成员；
 - (iii) 付款银行向发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其中可能包含有关收款人的资料）；
 - (iv)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及在信贷违约时，提供予收帐代理公司；
 - (v) 根据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任何法律或任何指引，本行或其任何分行被规定或被期望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而以上各项均不论是目前或将来在本地或外地存在的；
 - (vi) 本行就个人所拥有之权利之任何实际或拟受让人或有关本行就个人所拥有之权利的参与人士或从属参与人士或承让人；及
 - (vii)
 - (1) 本行集团成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3) 第三方奖励、忠诚、品牌合作和优惠计划的提供者；
 - (4) 本行及本行集团成员公司的品牌合作伙伴（该等品牌合作伙伴的名称可在相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中找到）；
 - (5)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及
 - (6) 为上述(d) (vii) 段资料使用目的而聘用的外部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公司、电讯公司、电话销售和直接销售代理、电话中心、资料处理公司和资讯科技公司）。

有关资料可能被转移到香港以外的地方。

- (f) 就客户（不论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以及不论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当日或以后申请的按揭有关的资料，本行可能会把下列与客户有关的资料（包括不时更新任何下列资料的资料）以本行及/或代理人的名义

提供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

- (a) 全名；
- (b)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及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
- (c) 香港身分证号码或旅游证件号码；
- (d) 出生日期；
- (e) 通讯地址；
- (f)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帐户号码；
-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贷种类；
-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帐户状况（如有效、已结束、已撇帐（因破产令导致除外）、因破产令导致已撇帐）；及
-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帐户结束日期（如适用）。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将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资料统计客户（分别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及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不时于香港信贷提供者间持有的按揭宗数，并存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个人信贷资料库内供信贷提供者共用（须受根据条例核准及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的规定所限）。

(g)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资料

本行拟把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而本行须收到个人对该拟进行的使用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否则不得如此使用该资料。敬请注意：

- (i)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时持有的个人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接促销；
-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事宜：
 - (1) 金融、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2) 奖赏、忠诚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3) 本行品牌合作伙伴提供的服务及产品（该等品牌合作伙伴的名称可在相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中找到）；及
 - (4) 为慈善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事宜可能由本行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征求：
 - (1) 本行集团成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3) 第三方奖赏、忠诚、品牌合作或优惠计划供应商；
 - (4) 本行及本行集团成员公司的品牌合作伙伴（该等品牌合作伙伴的名称可在相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中找到）；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 (iv) 此外，本行亦拟将以上（g）（i）段所述的资料提供予以上（g）（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事宜中使用，而本行须收到个人对该拟进行的提供的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否则不得如此提供

该资料。

如个人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个人可通知本行行使其选择权拒绝促销。

- (h) 根据及按照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中的条款，个人有权：
- (i)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他的资料及查阅该等资料；
 - (ii) 要求本行更正任何有关他的不准确资料；
 - (iii) 查明本行对于资料的政策及惯例和获知会本行持有的个人资料类别；
 - (iv) 要求本行告知本行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收帐代理公司例行披露的资料类别，及收取本行向上述机构所提供的进一步资料，藉以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收帐代理公司提出查阅及更正要求；及
 - (v) 就本行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的任何帐户资料（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帐户还款资料），于全数清还欠帐而结束帐户时，指示本行要求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自其资料库中删除该等帐户资料，但指示须于帐户结束后五年内提出及于紧接结束帐户前五年内没有关于帐户的任何拖欠为超过 60 天的欠款。帐户还款资料包括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即紧接本行上次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帐户资料前不多于 31 天的期间）所作还款额、剩余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及欠款资料（即过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最终清还拖欠为超过 60 天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i) 如出现关于帐户的任何拖欠还款情况，除非拖欠金额在自拖欠日期起计 60 天届满前全数清还或已撇帐（因破产令导致撇帐除外），否则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可保留帐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h）（v）段），直至自最终清还该拖欠还款日期起计满五年为止。
- (j) 如客户因被颁布破产令而导致任何帐户金额被撇帐，不论帐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h）（v）段）有否显示任何拖欠为超过 60 天的还款，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可保留帐户还款资料，直至自最终清还该拖欠还款日期起计满五年为止，或自客户提出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令日期起计满五年为止（以较早出现的情况为准）。
- (k) 根据条例的条款，本行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 (l) 任何关于查阅或更正资料，或索取关于本行的政策及惯例及所持有资料种类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资料保存主任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邮政总局信箱2535号
电话：3768 6888
传真：3768 1688
电邮：dpo@chbank.com

- (m) 在考虑任何信贷申请时，本行可能已经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获得客户的信用报告。若客户有意取阅有关报告，本行将提供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资料。
- (n) 本通知书不会限制客户或其他人士在条例项下所享有的权利。

二零一三年四月

(如此本中文本与英文本在文义上有歧异者，概以英文本为准。)

〔如属个人〕

日期：

致：资料保存主任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邮政总局信箱2535号

本人确认本人已阅读并明白此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本人不想 贵行透过以下方式在直接促销中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电话营销 电子途径 直接邮件

本人不想 贵行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本人的个人资料，以供其在直接促销中使用。

本人同意于上述空格没有填上剔（"✓"）号的各项中关于本人的个人资料的使用。

姓名：_____

身分证 / 护照号码：_____

签署：_____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browse our website www.chbank.com or ask for a copy from our branches.